

#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

武大研函[2017]13号

## 关于修订《关于调整硕士研究生指导人数的通知》有关内容的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关于调整硕士研究生指导人数的通知》（武大研函[2016]2号）已于2016年1月下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现对《关于调整硕士研究生指导人数的通知》（简称原文）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原文第一条“双证硕士研究生”修订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单证硕士研究生”修订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根据实际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通知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文与本文不符之处，以本文为准。



## 关于调整硕士研究生指导人数的通知（修订）

为落实武汉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年第14期）精神，按照我校“分类管理、主动调整、符合规律、从严掌握”的原则，结合当前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变化及我校教育实际，切实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特修订《关于调整硕士研究生指导人数的通知》（武大研函[2016]2号）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限制导师招收硕士生人数。每年每位导师招收全日制硕士生不得超过5人，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生不得超过5人。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超过5人的，须经培养单位学评分会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2、限制导师指导在校硕士生人数。每年每位导师指导的在校硕士生总数不得超过25人。实行“轮转”制的培养单位，需将硕士生指定在某位导师名下，由该导师主要负责。

3、限制导师指导硕士生答辩人数。2018年前，每学年度每位导师指导的硕士生答辩总数不得超过15人；2019年始，每学年度每位导师指导的硕士生答辩总数不得超过12人。预计每学年度答辩人数超过上述规定的培养单位需提前做好转导师工作。

4、限制在多个培养单位招收硕士生的导师指导硕士生人数。在多个培养单位招收硕士生的导师，其名下招收和指导的硕士生总数为其在各培养单位招收和指导的硕士生数量之和。

5、适度调减硕士生招生指标数。根据我校招生指标分配模型配置硕士生招生计划，对培养质量差的培养单位，特别是硕士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培养单位将减少其硕士生招生

指标总数。对导师指导硕士生人数超过本规定上限的培养单位将按比例减少其硕士生招收数。

6、适度扩大部分学位点硕士生导师人数。对当前培养规模较大且指导教师不足的学位点，可适当增加其硕士生指导教师人数，积极培养和遴选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补充到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

7、加大校外兼职导师遴选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校外兼职导师参加导师遴选，被遴选的校外兼职导师可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硕士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由校内导师负责），校外兼职导师每年指导硕士生数不得超过2名，每位校内导师的校外合作导师数不得超过2名。

8、倡导校内培养单位间的合作指导。对生源好、招生规模大、导师相对不足的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鼓励与校内相关培养单位合作共同培养硕士生，在学校引导下双方协商制定合作方式。鼓励相关培养单位教师到招生规模大的学位点根据条件申请遴选硕士生导师资格。

9、采取导师组指导方式。加强硕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质量标准，采取导师组指导方式，发挥导师团队指导作用，提高指导效率与质量。

10、加大论文抽检力度。对指导硕士生人数过多的导师加大对其所带硕士生学位论文的抽检力度；对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的导师、相应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11、调整指导硕士生人数的工作布置。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主动做好结构调整，切实将发展方式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转变到注重质量和内涵发展上来，不断提高培养质量。各培养单位应制订硕士生转导师的实施细则，明确

转接导师的权利与责任，做好转接师生工作，防止出现因转导师影响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现象。研究生院将实名定期公布各培养单位的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对于指导人数超过本规定的，将向培养单位下达整改函。

联系人：邹玲      联系电话：68754139